

114學年度臺北市私立大誠高中辦理免試續招簡章

依據114年7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82475號函核定辦理

壹、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0條。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802251號函。

貳、招生人數一覽表

科別	部別	招生名額	招生性別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38	不分
餐飲管理科	進修部	39	不分

參、招生對象

- 一、招生範圍：不限。
- 二、報名資格：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文件者，且未經任何升學管道錄取之新生，或持錄取學校之同意放棄錄取證明文件。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截止。
- 二、報名地點(含聯絡電話)：大誠高中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2348989轉分機23，傳真電話：02-22349696。校址：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175號。
- 三、報名時請先填寫報名表(如附表一)，並攜帶如下相關文件：
 1. 國中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驗證後退還)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4. 2吋大頭照1張。

四、報名費：免收。

- 伍、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本校續招除須符合報名資格外，無其他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續招各該科別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其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應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續招以補足缺額為限。

- 陸、錄取公告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公告於學校網站(<https://www.tcsh.tp.edu.tw/>)最新公告。

- 柒、報到時間：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截止。並繳交如下相關文件及服裝費：

1. 國中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若具特殊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新生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影本，正本於驗證後退還)。
- 服裝費6000元。

捌、複查及申訴

- 複查：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採現場申請(申請單如附表二)。
- 申訴：於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採現場申請(申訴單如附表三)。

玖、收費標準

大誠高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 註冊費收費明細及註冊須知

114-07-18製

一、註冊時間：

- 請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前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或轉帳完成繳費。
- 轉復學生：於114年8月29日前，繳交轉學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證件照電子檔，特殊身份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新生及轉復學生始業輔導：

- 日間部為114年8月22日(五) 08:00-16:00。
- 進修部為114年8月23日(六) 08:00-12:00。
- 新生繳交資料：(資料文件已繳交者免)

(1)國中畢業證書正本。(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國中會考成績單(無則免)。(4)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原住民、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開學繳交資料：

- 註冊繳費證明(收據)-以班為單位收齊後給出納組。
- 學生證(舊生)-以班為單位收齊後到註冊組蓋註冊章。

四、開學日期：

- 日間部：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七點五十分前到校，請著制服到校；
- 進修部：114年9月13日(星期六)上午八點前到校，請著背心到校。

五、繳費說明：

科別	年級	學費	雜費	實習(驗)費	代辦費				電腦 耗材 教學 軟體費	代收代付費					學費 總額	一般生 減免後 註冊費	就學貸款可 貸金額(未扣 補助款)	就學貸款扣 除補助款可 貸金額	
					團體 保險費	班級 自治費	家長 會費	冷氣使用 及維護費		課本書	簿冊費	課外/多 元選修 材料費	學生 會費	統測考					小計
餐飲管理科	一年級	26,162	3,365	2,970	233		120	1,000		5,702	120	300	300		6,422	40,272	14,110	30,527	7,997
餐飲管理科(進修)	一年級	26,162	2,305	2,970	233		120	600		500					500	32,890	6,728	29,467	6,937
普通科	三年級	26,162	4,510		233		120	1,000		3,533	120	200		390	4,243	36,268	10,106	31,672	8,872
汽車科	三年級	26,162	3,365	2,970	233		120	1,000		5,056	120	200		480	5,856	39,706	13,544	30,527	7,997
室內空間設計科	三年級	26,162	3,365	2,970	233		120	1,000		3,844	120	200		690	4,854	38,704	12,542	30,527	7,997
餐飲管理科	三年級	26,162	3,365	2,970	233		120	1,000		3,975	120	200		480	4,775	38,625	12,463	30,527	7,997
汽車科(進修)	三年級	26,162	2,305	2,970	233		120	600		500					500	32,890	6,728	29,467	6,937
餐飲管理科(進修)	三年級	26,162	2,305	2,970	233		120	600		500					500	32,890	6,728	29,467	6,937

備註：1.代收代付費：含課本書、簿冊費、學生會費及模擬考、職業類科三年級均不含自備工具及材料費。進修部書籍與簿本費視需要由班級決議訂購。

2.以上學生依領取之註冊繳費單先到國泰世華銀行繳費，繳費後再持學生註冊聯到校，註冊繳費單須填明班級、學號、座號、姓名以利作業。

3.學雜代辦費：端利用國泰世華銀行繳費單辦理繳費，並於註冊時繳交繳費收據學生註冊聯。

4.就學貸款可貸金額為學雜費、書籍費(1000元)等項目。

5.需要辦理就學貸款者，應先上網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填寫申請書，再至指定分行對保，再繳交收執聯給學校。

6.具特殊身分學生：須繳交證明文件(已交則免)再依各類補助標準予以扣減。

7.轉復學生服裝費(日間部6350元、進修部600元)轉帳資料：(限註冊單以外使用，註冊單不適用本帳號)

全銜：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文山分行

帳號：103035000899

電話：02-22348989分機13或23

匯款完成後，請來電確認匯款帳號(末五碼)及學生姓名。



註：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113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壹拾、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1 114學年度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辦理免試續招報名表

報名編號

(學生請勿填寫)

(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

姓 名											(上傳電子檔或貼 妥三個月內二吋 大頭照一張)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 係		
原就讀國中											
志願序 (必填) (最少填一個 志願)	第 1 志願：_____科 第 2 志願：_____科										
應繳交資料	☐ 畢業證書正本(驗證後歸還)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 二吋相片 1 張										
學生簽名					家長 (或監護人) 雙方簽名						

(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

資格審核	
------	--

附表二 114學年度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辦理免試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續招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14年8月18日下午3時前，逕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先電話聯絡(號碼： 02-22348989分機23)，才接受傳真辦理（傳真電話：02-22349696），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5. 經本校複查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

「錄取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三 114學年度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辦理免試續招學生申訴書

學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續招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4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 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點前到校申請。